

内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文件

发改办能源〔2022〕27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秩序 加强电力交易监管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各地电力市场建设，提升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效能，坚决纠正不当干预市场行为，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履行市场交易规则制修订职责

（一）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电改

配套文件关于电力市场建设的职责分工要求，结合各地能源转型需要和市场建设进程，及时制修订各地市场交易规则，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备案。

(二) 在制修订市场交易规则时，要将国家关于推进电力市场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责权对等、履职尽责，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修订规则并公开发布，确保落实不打折、不跑偏。

二、严格评估市场交易方案

(三) 建立市场交易方案规范性评估机制。在各地年度市场交易方案出台前，对年度市场交易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化方向、公平性原则等进行事前独立审查评估。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制定市场交易方案时，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积极参与并充分沟通协商。各地不得以交易方案替代交易规则，未经协商一致的交易方案不得强行出台。对于交易方案制定中的重大问题，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四) 对各地已出台的市场交易方案等进行再评估。重点评估各类年度、月度等交易方案，对设置不合理准入门槛、限定不合理交易价格、人为造成供需失衡等限制市场竞争的规定进行清理。纠正以限定价格或变相限定价格为目的的强制专场交易、违规减免电费或定向补贴、强制分配低价电收取“代理费”等不当干预市场行为。对于已出台存在重大问题的交易方案，国家能源局派

出机构应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三、加强市场交易行为监管

(五) 加强交易规则和方案执行情况监管。及时制止违规干预价格形成、随意变更交易方案、不当干预或叫停市场等行为，确保交易规则和方案执行不走样、不变形。

(六) 强化对电网垄断环节监管。规范电网企业代理购电行为，重点对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需求测算、电量构成、价格计算、偏差处理、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管。不断加强对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在调度运行、交易组织、电费结算、信息披露等各环节的监管力度。

(七) 加强对市场主体竞争性行为监管。指导市场管理委员会建立市场成员自律机制，充分发挥市场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严肃查处市场主体行使市场力、操纵市场、串谋报价等行为。

(八) 指导电力交易机构建立完善电力市场运营监控和风险控制机制。定期对市场报价和运行、市场结构化指标、市场异常事件等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并通过厂网联席会、交易平台等方式向市场主体定期发布。

(九) 充分发挥能源监管热线作用。指导电力交易机构在门户网站、交易平台首页位置公示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标识以及微信公众号、APP 二维码标识，建立与国家能源局门户网站首页位置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专栏的链接，并在其营业场所门口显著位置固定公示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标识和微信公众号、APP 内容，

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严肃市场交易结果执行

(十) 加强交易结果执行监管。指导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交易组织和偏差处理。督促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力交易结果的执行。督促市场成员按照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进行电费结算。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调整交易结果。

(十一) 加强合同电量履约监管。维护合同的法律效力，强化市场主体契约精神，严禁发生未经送受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减送或终止送电的行为。

(十二) 加强应急调度监管。指导电力调度机构在电力系统出现保安全、保平衡、保消纳需求时，优先通过中长期、现货交易市场化方式调整。在市场化手段用尽后仍存在调整需求时，指导电力调度机构可在国家明确的应急调度启动边界条件和具体标准的前提下，按规定组织实施应急调度兜底保障电力电量平衡，并做好信息公开、备案备查。

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上述要求，会同各地相关部门和单位，合力推动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确保交易结果公开透明。对于发现的电力市场交易相关问题要及时制止纠正，依法依规处理。上述工作涉及内部工作有关程序和要求，请注意内部掌握，控制知悉范围，如遇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家

能源局将结合年度能源监管重点任务安排，对重点省份开展驻点综合监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年3月28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厅、工信局）、能源局，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
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4月1日印发

